

副本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冠瑜
電話：03-3322101#5226
電子信箱：100252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均含傳單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700821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)案」暨「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、綠地及廣場用地(兼供停車場使用))細部計畫案」公開展覽公告影本、計畫書、圖及更正公告各1份，並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原以107年3月28日府都計字第1070036626號公告本案公開展覽自107年4月3日起公告30日，因故延長至107年5月12日止。除原訂於107年4月19日(四)下午2時整於中壢區公所4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另訂於107年4月24日(二)下午2時整於貴公所2樓會議室加開1場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10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副本：平鎮區籍市議員、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均含傳單1份)、本府經濟發展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地政局、



秘書長林宗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秘書陳宇莉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均含更正公告1份)、本府秘書處(含更正公告2份,並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(含更正公告2份)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(含更正公告1份及傳單100份)、吉利展精機股份有限公司(含計畫書、圖及更正公告各1份)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）案」暨「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、綠地及廣場用地（兼停車場使用））細部計畫案」自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及平鎮區公所公開展覽 40 天，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及平鎮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於中壢區公所 4 樓會議室以及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於平鎮區公所 2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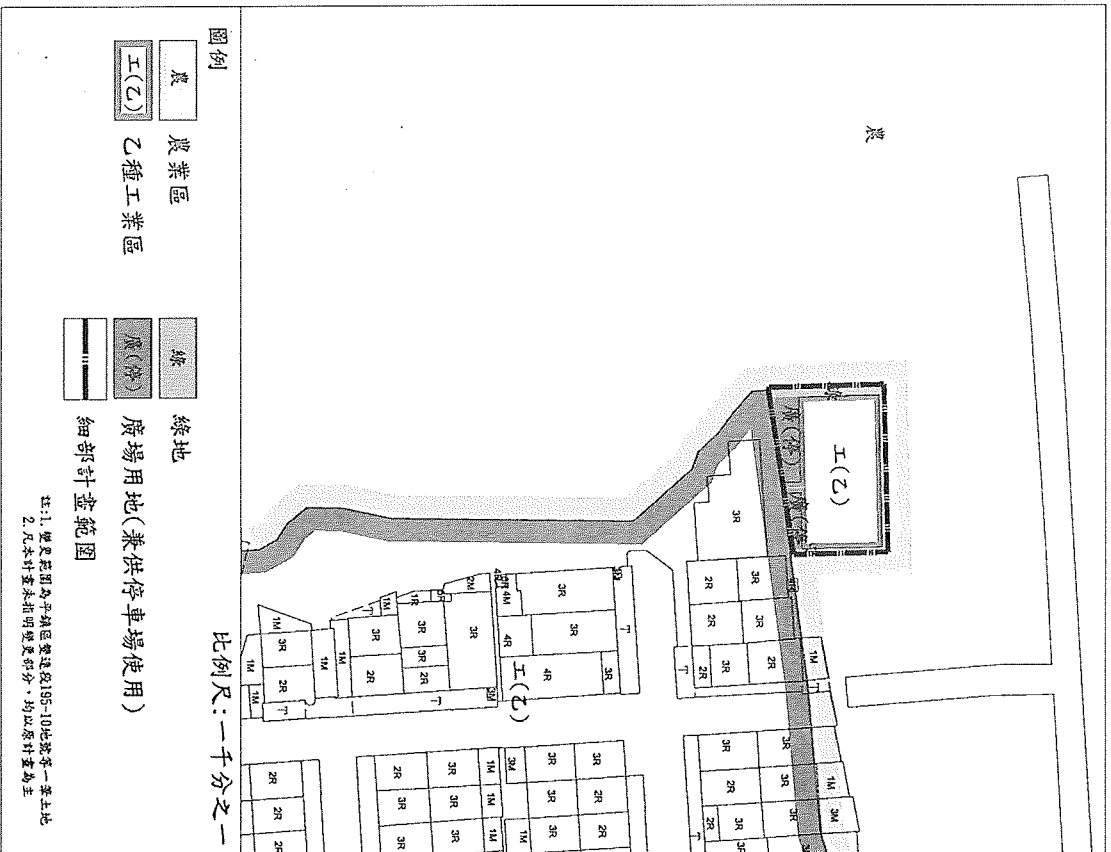
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時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或平鎮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、中壢區公所及平鎮區公所索取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：

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6 劉小姐)

民國 107 年 4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
 畫地 (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、綠地及廣場用
 地 (兼供停車場使用)) 細部計畫案計畫圖



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
 (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) 案計畫圖

